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02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苙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7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7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,849元（計算式：66,570+279=66,84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	6萬1,61	113 年	113 年	(11/36	15%	278.55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 6 萬 6,57 0元)		息	9元	10月2 8日	11月7 日	5)		元
	小計							278.55 元
合計								6萬6,84 9元